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45% 權益的附屬公司）（「蜜蜂金服」）與深圳市樂家慈善基金會（「基金會」）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基金會是一家專注於公益創新、弘揚慈善精神、資貧扶困、發展社會公益事業的慈善基金會。基金會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扶助弱勢群體、助力養老保障、扶助社會貧困家庭安居創業、扶助就業培訓、開展對貧困兒童的捐資助學、扶助失孤家庭。

蜜蜂金服是一間由合資格的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存管資金帳戶的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小額信貸及消費金融，為中國的企業家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小額及快速的信用及借款，在深圳和廣州等地設有運營中心，服務網點遍佈全中國。

根據合作協議，蜜蜂金服及基金會本著協力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將會開展全面的戰略合作，基金會用於投資的資金將優先投向蜜蜂金服、結合相關的公益活動在全國範圍內對蜜蜂金服進行宣傳及推廣、為蜜蜂金服推介客戶及專案的資訊等。蜜蜂金服為基金會開發、提供專屬的互聯網金融產品，在服務過程中，提供優質的標的、嚴格的風控。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履約保證保險類產品，以支援基金會順利開展相關公益計畫（樂家安居資助計畫、樂家創業資助計畫、樂家小天使計畫等）。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有助蜜蜂金服推廣及開拓履約保證保險類產品，長遠而言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僅供識別